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借助资本运营并引入金融人才，进行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资金盈利水平。上述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勇

李 彬

崔 振 进

2021年11月10日